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59000-2018

# 优待抚恤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8年1月4日发布

2018年1月4日实施

## 优待抚恤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优待抚恤业务

### 二、基础要素

#### (一) 事项名称

优待抚恤

####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59000

####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 (五) 服务对象

####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 (八) 设定依据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602号，2011年修订）
2.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101号）
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6〕174号）
4.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34号）

#### (九) 受理要求

##### 1. 受理条件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①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②服役期间患慢性病的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退伍回乡后生活困难。

(2)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报条件：①军队退役人员个人档案记载与军队有关部门明确的参战部队番（代）号、参战时间和地点一致。②对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3)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①军队退役人员个人档案记载与军队有关部门提供的参试部队番（代）号、参试时间和地点范围一致。其中部分参加核效应试验的退役人员由军队有关部门提供电子名册。②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试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4)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申报条件：①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②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享受定期抚恤金）：①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②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③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④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一条规定，即“子女男满60周岁、女年满55岁且无后代、无生活费来源的”也可享受定期抚恤金。⑤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后，其遗属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后，其遗属符合条件的，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6)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申报条件：①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②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③年满60周岁。

(7) 在乡复员军人申报条件：对象界定：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批准从部队复员的回乡人员（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经组织批准复员人员，其中中原突围掉队、失散人员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并符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条件的。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复员军人，可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①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个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②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 (十)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6 个月。 无

#### (十一)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6 个月。 无

## (十二) 申请材料

优待抚恤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材料要求 | 材料性质 | 材料份数            |
|----|----------------------------------|-------|------|------|-----------------|
| 1  | 带病回乡军人生活补助申报材料                   | 申报人提供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br>复印件 1份 |
| 2  |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br>复印件 1份 |
| 3  |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br>复印件 1份 |
| 4  |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br>复印件 1份 |
| 5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br>复印件 1份 |
| 6  |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br>复印件 1份 |
| 7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纸质版  | 原件 1份<br>复印件 1份 |

其他要求：带病回乡军人生活补助申报材料：①申请人书面申请；②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③《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原件；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一式3份；⑤原始档案中患病记载或服役期间军队医院原始病历原件；⑥生活困难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①书面申请；②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③《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原件；④《部分参战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表》一式3份；⑤档案中有参战记载的相关材料；⑥申请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①书面申请；②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③《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原件；④《部分参试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表》一式3份；⑤档案中有参试记载的相关材料；⑥申请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①书面申请；②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③《退伍军人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原件；④《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一式3份。⑤其他用于认定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待遇的证明材料。

①申请书；②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原件；④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材料；⑤其他用于认定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的证明材料。

①申请书；②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③《烈士证明书》或错杀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原件；④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关系证明材料；⑤《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登记审核表》；⑥其他用于认定享受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①申请书；②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③复员军人证原件；④《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登记表》一式3份；⑤其他用于认定享受定量生活补助待遇的证明材料。

## (十三) 结果名称

1.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审核表

## (十四)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 (十五) 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十六) 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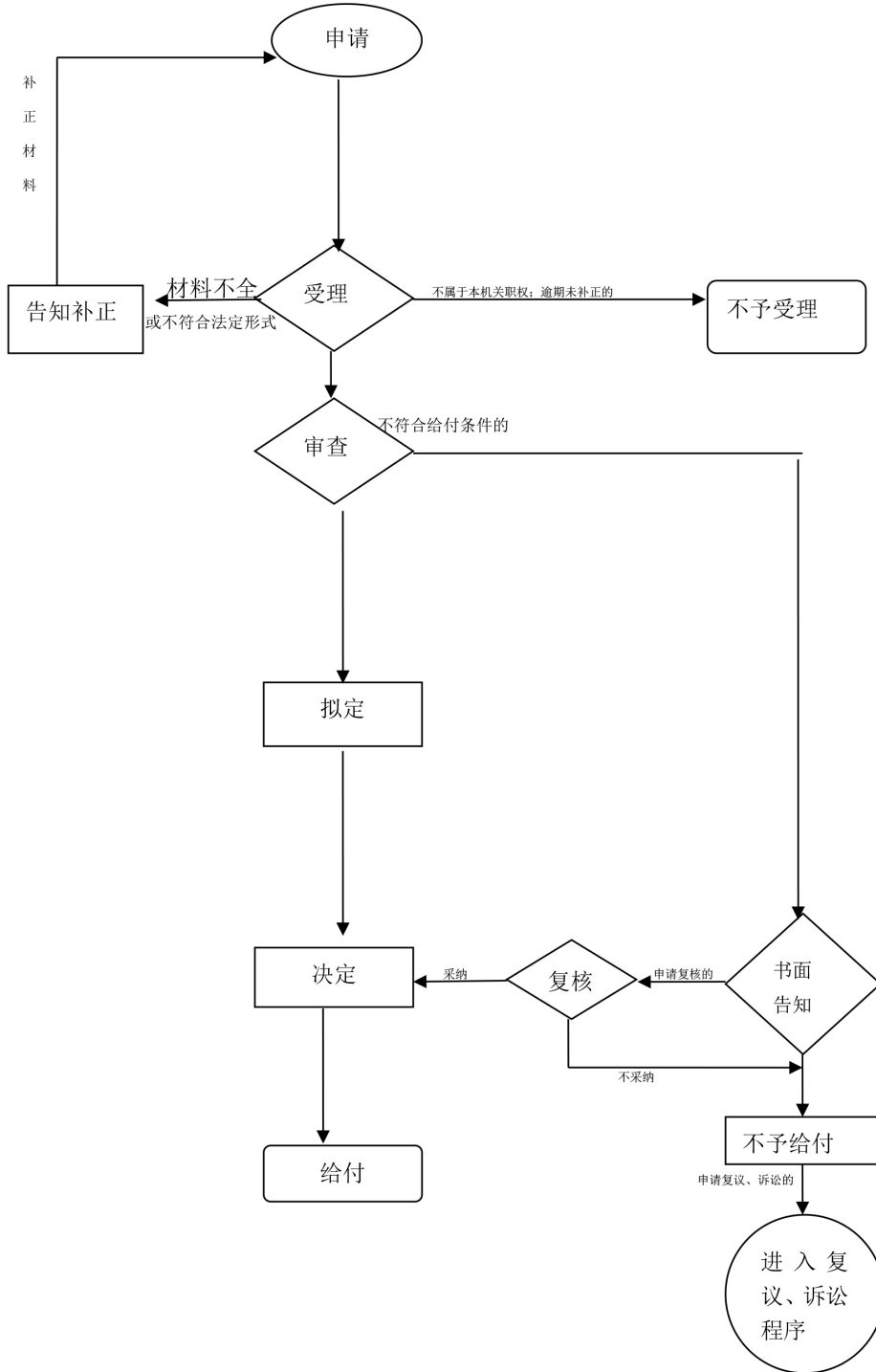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 (十七)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 21号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优抚安置科  
交通指引：公交： 地铁：

## (十八) 办理流程图

### 优抚抚恤流程图



### 三、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

## （二）受理

要求申请人提供所需材料。

## （三）审核

由社区、街道民政办、民政局审核。

## （四）发放

审核通过后，提供工行帐号，发放抚恤补助。

## 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邮箱：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附件：

1.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审核表.jpg（结果样本）